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3/005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經修訂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指引 VI.2《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為從事銷售及推銷活動（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提供意見）的註冊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

2. 為避免利益衝突，現時註冊中介人在邀請／誘使／提供意見時，須向客戶述明(i)註冊中介人會否就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直接收取費用，或會否就該邀請／誘使／提供意見以其他方式（例如佣金或薪酬花紅）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以及(ii)註冊中介人將會得到的利益會否因應客戶對強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的選擇而有差異。該陳述可以概括地披露註冊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性質。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最近檢討了《操守指引》所載有關註冊中介人向客戶披露將會得到的利益的資料的規定，藉以提高透明度，從而更有效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更妥善處理註冊中介人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經檢討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現有相關披露規定仍然適用，而積金局總結應在《操守指引》內增加新規定，要

求註冊中介人向客戶具體披露所得的金錢利益的資料，同時亦須取得客戶同意，才可收取利益。此外，積金局藉此機會在《操守指引》加入提示，提醒註冊中介人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防止賄賂指引。

## 主要修訂

4. 《操守指引》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加強向客戶披露資料，在客戶提出要求時，須向客戶披露主事中介人因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將會得到的金錢利益（經修訂《操守指引》第III.36(b)段）；
- (b) 要求註冊中介人須在執行客戶的指示前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取得客戶的書面及明示同意，才可收取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經修訂《操守指引》第III.36A段）；及
- (c) 提醒註冊中介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以及廉政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經修訂《操守指引》第III.8段）。

5. 積金局已徵詢業界意見，回應者大多表示支持有關修訂，以加強註冊中介人須達致的操守標準。經修訂的《操守指引》將於**2024年3月1日**起生效，註冊中介人應為實施該指引作出準備，制訂程序和管控措施，以確保指引內所載的規定得到遵從。經修訂的《操守指引》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取覽，有關指引載於「資訊中心」>「法例與規例」>「指引」一欄。積金局將密切監察註冊中介人遵守《操守指引》的情況。

6.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267 與李達豪先生，或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陳浩健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3年10月3日